

证券代码：834727

证券简称：天茂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024,449.2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87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5,937,5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12,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